

#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促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健康发展，确保健身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成万山海岛片区及保税片区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的审批事项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如下委托事项：

## 一、甲方责任

- （一） 加强指导和协调，为乙方做好委托事项提供必要服务。
- （二）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一）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专业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验检测资质，且资质范围涵盖游泳、攀岩、滑雪、潜水四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测。
- （二） 具有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等权威检验、检测证书，以及丰富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潜水）检验检测经验与技术力量。





(三) 根据甲方提供的高危体育场所名单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进行调整，服务期为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 检测期间，乙方应遵守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测试要求，于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并保证结果的可信性。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测试产品、测试项目、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其他涉密资料。

(七)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规范使用经费。

### 三、检验检测技术标准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游泳场所：GB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及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GB19079.1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及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GB19079.4—2014《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4 部分：攀岩场所》及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滑雪场所：GB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6 部分：滑雪场所》及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二)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17 号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国家验收合格的实际检测场所数量进行费用结算,3750 元/场所(包含 6%税费),甲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2.甲方按要求把费用转入乙方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花桥支行

开户名: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1986446051506380

#### 五、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一) 乙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二) 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政策发生变化。

(三) 乙方出现丧失履行服务能力。





(四)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经双方协商不履行本协议的。

## 六、违约责任

(一) 如任意一方违背了上述条款,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二)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 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测试结果, 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提供测试结果有异常,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首先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 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或者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章  
3036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15年 3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薛路

联系电话：185-5115-6810

单位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60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